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彭小英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溫勁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收養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乙○○係夫妻關係，茲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訂立書面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財力證明、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3年者，得單獨收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

01 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
02 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
03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
04 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
05 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
06 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2
07 項、第1074條、第1073條、第1076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
08 項但書、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收養人為00年0月0日生，被收養人為00年00月00日
10 生，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8歲以上，已據收養人提出戶籍謄
11 本為證。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已簽訂書面契約，經被收
12 養人生父同意，有其等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為憑，
13 並據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於本院113年12月11日訊問
14 時陳明在卷。是本件聲請人間有收養之合意，且以書面為
15 之，應可認定。另本院依職權通知被收養人生母丁○○於11
16 3年12月11日到庭就本件收養事件表示意見，上開通知已合
17 法送達被收養人生母，惟其並未到庭，此有上開通知暨送達
18 證書附卷可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檢附開庭筆錄函請被收養人
19 生母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具狀就本件收養表示意見，然其迄
20 今亦未具狀表示，此有113年12月11日苗院漢家家二113司養
21 聲62、63字第33004號函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惟參酌本院
22 家事調查官出具之調查報告，被收養人生母於114年2月20日
23 在調查時明確表示同意本件出養等語，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
24 報告在卷可稽，足見被收養人生母對於本件收養確已知悉並
25 同意。依上開民法第1076條之1第2項規定，已符合上開「被
26 收養人父母同意」之要件。此外，本件並無民法第1079條之
27 4、第1079條之5所定收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亦無民法第
28 1079條之2應不予收養認可之情形。從而，本院綜核上情，
29 認本件收養尚符民法上開規定，應予認可。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3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